**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重视科研、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2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

主任：石云龙 郭华明

委员：田萌 陈男 蒋小伟 王旭升 史浙明 胡远安

高冰 周鹏鹏 何伟 夏露 林梦圆 边潇 万胜 张佳旺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田萌兼任。

二、名额分配方案

学院依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等额分配。

三、评审条件与办法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品德优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疫情期间管理规定。

2．符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2号）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和评选资格。

3．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参加评选。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也可参评。

4．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无补考科目，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良。

5．评审指标体系。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综合考虑学位课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全国高校学科竞赛、学生工作等其他加分项，参评申报成果应为参评学年成果（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同一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具体积分计算办法：

（1）学位课成绩（除外语）加权平均分，折算系数0.2。

学位课成绩为截至当年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之日所获得学位课成绩，未出成绩课程不参加计算。

（2）科研成果，折算系数0.7。

提交代表性成果2项，积分参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且与所学专业相关，详细积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积分** |
| 学术论文及专利 | 标志性期刊目录A区论文 | 350 |
| 标志性期刊目录B区论文 | 200 |
| 标志性期刊目录C区论文（Q1） | 150 |
| 标志性期刊目录D区论文（Q2） | 50 |
| 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SCI/SSCI学术成果 | 30 |
|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20 |
| 已授权第一发明人 | 30 |

注：分区办法依据科技处官网《[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期刊引证报告JCR分区2019》（2020年12月发布）](http://www1.cugb.edu.cn/uploadCms/file/20600/20210902110908374401.xlsx)。科技论文及国家发明专利分数可累加。文章见刊或online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3）其他加分项，折算系数0.1。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积分** |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类) | 一等奖证书持有者 | 100 |
| 二等奖证书持有者 | 80 |
| 三等奖证书持有者 | 50 |
| 校级证书持有者 | 50 |
| 英语成绩 | 英语成绩免修者 | 10 |
| 学生工作 |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 | 100 |
| 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含）以上学生干部、研究生分会主席团、党支部书记、班长 | 70 |
| 学院研究生分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等 | 40 |
| 党建活动 | 所在全国样板党支部党员 | 80 |
| 获奖北京市红色“1+1”支部党员 | 60 |
| 学生活动 | 全程参与国家重大活动者 | 70 |
| 参与蓝火博士生工作团 | 60 |
| 校级（含）以上文体活动证书持有者 | 50 |
| 校级（含）以上文体活动报名参与者 | 30 |

注：全国性科技竞赛依据教务处发布《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2020版）》，以上各单项内择高加分，项内分数不累加。

6．综合测评积分总分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积分总分=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0.2+科研成果积分×0.7+其他加分项×0.1。

7．依据积分进行排序，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若出现仅凭积分无法直接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时，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组织排序靠后的同等积分的学生进行答辩，并依据答辩结果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

8．评选时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状况，原则上我院所有一级学科均应有至少一名学生入选。

四、评审方式及程序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自主申报、资格审核、委员会评选、公示确定的方式产生。

 2．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如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评奖评优的所有资格 。

 3．学院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全体委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评审实施细则择优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

 4．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成果将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如学生对学院上报学校名单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再次提请申诉。

　　6．本办法由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2年9月